

证券代码：833741

证券简称：腾轩旅游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签署《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中航鑫港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公司关联自然人景宝利、胡瑶、徐晨及其直系亲属以其个人房产作为抵押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中航鑫港提供反担保；公司遵循市场定价，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天数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

针对上述关联自然人提供反担保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事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腾轩旅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2 年，因业务需要，公司新增监事会主席梁青以其个人房产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在远方国际供应链管理向中航鑫港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73.00 万元，公司按照担保金额年化 1.5% 的担保费支付给梁青指定的银行账户，担保费金额为 3,923.75 元，协议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时，未预计关联自然人梁青相关担保事项，因此，公司存在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关联方超出预计关联方，未事前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新增关联自然人梁青相关担保合计金额为 73.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344%。公司 2022 年新增

关联自然人梁青相关担保事项后，所有关联自然人向中航鑫港提供反担保和支付担保费的实际执行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梁青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依据2022年市场担保费率确定相关价格。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遵循市场定价，公平合理地确定相关服务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约定梁青自愿以其个人房产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在远方向中航鑫港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73.00万元，公司按照担保金额年化1.5%的担保费支付给梁青指定的银行账户，协议期间为2022年8月24日至2032年12月31日，

2022 年担保费金额为 3,923.75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为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